

老虎的前生今世和未来

老虎是世界上最珍贵的动物之一，它们大约于 200 万年前起源于亚洲东北部，属猫科，后来逐渐南移。世界上的虎，可分成 8 个亚种，包括华南虎、东北虎、孟加拉虎、印支虎、里海虎、苏门答腊虎、爪哇虎和巴厘虎，这 8 个亚种全部分布于欧亚大陆的东部。因为人类的捕猎和栖息地的减少，20 世纪 40 年代，巴厘虎灭绝；70 年代，里海虎灭绝；80 年代，爪哇虎灭绝。其余的 5 个亚种也濒临险境。产于我国的东北虎和华南虎已极度濒危。

为了保护老虎，中国早已把老虎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1993 年，国家专门发出通知，禁止一切老虎产品的贸易。老虎一直是 TRAFFIC 关注的保护目标，与老虎相关的虎骨、虎皮非法贸易也始终是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持续关注的焦点。由于人们普遍认为虎骨在中药中的利用对老虎的幸存构成了巨大的威胁，因而在东亚野生生物贸易委员会中国项目发起的中医药专家论坛上，如何加强国家有关虎骨入药的相关法律的执行和寻找替代品一直是探讨的主题。

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还专门就国内圈养老虎的情况进行了系统地调查，以期透过数据分析，探求人工圈养对老虎野外保护的影响。

今年，针对越来越“繁荣”的虎皮贸易市场，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与世界自然基金会合作调查虎皮贸易的情况，并于 2005 年 8 月 3 日到 5 日，在拉萨召开了关于虎皮非法贸易的会议。除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和 WWF 中国、北美野生生物贸易



© WWF Canon - Vladimir FILONOV



© TRAFFIC East Asia - China Programme

研究委员会和 WWF 英国也派出了代表参加了会议。将虎皮、豹皮、貂皮等装饰在藏袍上，已经从过去少数有钱人能拥有的贵重服饰变成了如今人们炫耀财富的一个标志。在拉萨的服装商店里，人们可以随意地买到价值 2 万到 3 万元不等的饰有虎皮的藏袍。这种非法的贸易活动已经导致一些不法分子，境内外勾结大肆走私大型猫科动物的毛皮。2003 年藏历新年前，西藏海关查获了从境外偷运入境的 31 张虎皮，581 张豹皮和大量的其它动物的毛皮。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法了解这一非法贸易的销售渠道和网络，提供有用的信息供有关的管理和保护部门加强执法。同时，通过出版一些宣传小册子并结合宣传活动，向生活在藏区的老百姓宣传虎资源的现状及保护的必要性。此举不仅是遏制和杜绝非法的虎皮贸易，更重要的是减轻邻国在老虎保护方面的压力。

尽管全世界野生虎仅存不到 5000 只，但全球 14 个有虎国家建立了 160 多个老虎保护区，各国政府和人民正竭尽全力保护这一珍贵的物种。这又使人们似乎看到一线希望。曾经是森林之王的老虎，是否能再显盛世雄威，有赖于全球拥有老虎的国家和所有的消费国共同的保护！

中国项目的进展

- 中医药教科书的中文版编撰工作已经进入最后阶段。本书侧重介绍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资源的现状、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可能是本书和其他中药资源学书籍最大的不同。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资源的脆弱性、多样性和如何可持续地利用将是本书研究的重点。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中医药大学的学生,未来的中医师提供有关珍稀濒危药用动植物资源的信息,提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稀濒危动植物药材的意识。

我国拥有丰富的药用动植物资源。据统计,中药材资源有 12807 种,其中药用动物有 1661 种,药用植物 11146 种。这些药材中,有相当数量是珍稀、濒危物种。超过 10% 的物种类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有的濒临绝灭。

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自然资源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丧失,许多野生动植物种已经灭绝或正濒于灭绝之中。因此,要保证传统中医药这一古老的科学能够继续发扬光大,需要所有中医药从业者了解中药资源的现状,更好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珍贵的药用资源。

- 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地区会议于 6 月 27、28 日两天在香港召开。来自中国大陆、香港地区、台湾地区、日本以及东南亚办公室、WWF 香港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集中讨论了东亚地区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现状,任务。回顾检查了各贸易研究项目的进展,制定了未来几年将在东亚地区重点关注的物种以及开展的项目。

- 中国西南地区野生动物贸易调查简况: 2005 年七月,我们对西南地区的野生动物贸易进行了初步调查。调查中发现一些地方餐

馆中仍在非法出售保护动物,如獐、熊、穿山甲、蛇等。有的地区也有虎骨、豹骨、象牙等非法的走私活动,交易非常隐蔽。贩卖野生动物的商贩大多知道做这些事情



© TRAFFIC East Asia, China Programme

是违法的,但由于利益的驱使,仍使一些人在进行此类交易。

四川、西藏一些边远地区,非法的野生动物毛皮贸易活动猖獗。以虎、豹、水獭等动物的毛皮销售和以这些动物毛皮生产的服装在许多地方公开销售。这些以虎皮、豹皮和水獭皮制作的藏族服装,少则 2~3 万,高则 5~6 万。虎、豹均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严禁狩猎和贸易。水獭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没有许可不准狩猎和买卖。尽管这些贸易商贩知道贩卖保护野生是违法的活动,但由于当地有需求,利润大,有关部门的管理和执法不严,因此仍有很多人公开地在从事非法动物毛皮的交易。

- 8月22日至24日,由国际CITES 秘书处主办,中国国家濒管办承办的中亚及其周边地区的国家CITES履约会议“丝绸之路”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召开。与会者包括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蒙古、阿富汗等中亚、南亚、北亚国家参加了会议,大家集中讨论了各国如何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更好地控制边境贸易,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走私,更好的履行CITES公约,保护各国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东亚野生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英国使馆及其他组织给会议提供了部分资助。

- 7月6日,《青年参考》环境·家园专版发表了记者张可佳采写了文章“天生奇香难自弃,生路在何方”

http://qnck.cyol.com/gb/qnck/2005-07/07/content_27524.htm。文章以东亚野生动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关于中国麝香市场的调查数据为引子,综合论述了目前麝香库存、人工养麝技术等问题。同时,文章也列举了东亚野生动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所作的四种圈养动物的现状。

2005年11月15-17日,东亚野生动物贸易研究委员会的代表参加了由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在北京召开的题为“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健康”的国际研讨会,并在会上发表演讲。会议主题是“疾病对人类、农业和生物保护的威胁——对公共政策制定的启示”。与会专家研讨了控制SARS和禽流感等疾病的新方法。

法规动态

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第三号公告,要求自2005年7月1日起,凡生产、销售的含天然麝香、熊胆粉成分的中成药全部实行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制度。标记企业品种包括:北京同仁堂集团公司的安宫牛黄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和苏州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的六神丸、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的八宝丹、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片仔癀;利用天然熊胆粉生产并已获国家药品标准的中成药品种的企业。



根据去年国家林业局、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麝、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要求,我国将对天然麝香和熊胆粉实行定点保管制度,明确使用范围,并对含天然麝香、熊胆成分的产品实行统一标记。该《通知》要求限定天然麝香和熊胆粉的使用范围,特别是对天然麝香的使用范围,须严格限定于特效药、关键药等重点成药品种和重点医院。自7月1日起,上述产品须统一贴上“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后方可进入流通领域。经标记的含天然麝香、熊胆成分的产品,其销售、运输可不再办理相关证明;需要出口含天然麝香成分药品的,凭标记可直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使用人工麝香生产的药品不纳入通知标记管理范围,但必须在药品包装、标签及使用说明书中的[成分]或[主要成分]项下明确注明“人工麝香”。该《通知》还要求,未依法获得批准的,一律不得利用天然麝香、熊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库存产品经一次性安排标记后可继续流通至销售完毕。这表明,除北京同仁堂集团等上述五家企业的四个品种之外,其他企业及品种7月1日后将不得以天然麝香入药。

据了解,中国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专用标识编码为:省份及企业代码/审批年度

/序列号,7月1日以前(不含7月1日)生产的库存产品则在编码前加字母K以示区别。

互动国际

● 俄罗斯远东毛皮贸易调查

---摘译自 *Fur trade in the Russian Far East surveyed*, *TRAFFIC Dispatches*, Number 24 July 2005

TRAFFIC 的最新报告指出,由于俄罗斯远东的毛皮贸易缺乏管理,不仅威胁到当地居民的生计和贸易的可持续性,同时也给保护物种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苏联解体,原有的与动物毛皮猎取和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管理机构都发生了巨大的变革。随着中央集权的管理体系的土崩瓦解,毛皮的私营贸易和边境贸易获准开放。然而同时,政府还未及时建立起新的法律法规对新的商业体系进行有效的监控,这使得非法贸易有了可乘之机。

针对这种现状,TRAFFIC 欧洲-俄罗斯的一份报告指出:“为了缓解捕猎对濒危物种造成的威胁,确保当地社区的生计,急需对狩猎物种进行更好地管理,这也将有助于俄罗斯远东地区的物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工作。

这份报告题为《俄罗斯远东地区毛皮贸易的保护与社会经济影响》。报告回顾了该地区近年来的社会经济变化,并分析这一变化给当地的环境保护工作可能带来的影响。研究发现,在俄罗斯市场上最常见的18种皮毛中,貂皮的价值最高,并拥有50%-60%的市场份额;其次

是红松鼠,可以占到20%的市场贸易量。

过去几年中,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跨境贸易量的迅速增长,消费者对俄罗斯远东地区动植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带动了新的市场的产生。市场贸易中涉及不少违反俄罗斯法律的物种,这一问题在东亚传统医药中显得尤其严重,人参、麝香、熊胆、鹿角和虎骨的贸易屡见不鲜。

TRAFFIC 希望,这次本底调查能为进一步调查贸易驱动力,当地的替代经济等问题提供参考,同时希望促成政府采取更为严厉的立法手段和长期有效的措施,更好地监控动物毛皮的狩猎和贸易,加强俄罗斯远东地区的现有执法力度。

● 采取地区行动加强CITES 中药用植物的执法

---摘译自 *Regional action needed to strengthen CITES implementation for medicinal plants*

Sabri Zain, TRAFFIC 国际,宣传和活动主任

随着全球范围内传统药物的需求日益增长,以及植物制剂在现代药物中的广泛应用,要保证药用植物采集和贸易的可持续性将面临巨大的挑战。由于居高不下的需求量,野生药用植物已经出现了过度采集现象,大量的药用植物物种已被列入了CITES的附录II中,以便于敦促各国规范这些植物的国际贸易,确保其采集不会对这些物种的长期存活造成不利的影响。

但由于存在对CITES的相关决议执法不严,缺乏有效的贸易控制和对药用植物

资源的管理，以及地区合作不畅等诸多原因，使得很多列入 CITES 的药用植物物种依然不断受到非法贸易的威胁。

例如，列入 CITES 的药用植物--喜马拉雅红豆杉 (*Taxus wallichiana*)，由于其提取物可用于生产抗癌药物“紫杉醇”，其提取物的贸易量已经远远超过了原材料的贸易量。过度采集使得包括喜马拉雅红豆杉在内的其它亚洲红豆杉种类出现了种群数量锐减的趋势。

对此，TRAFFIC 希望野生药用植物拥有国或消费国，包括中国、不丹、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应该行动起来，制止以下物种的不可持续的贸易，包括大花甘松 (*Nardostachys grandiflora*)，喜马拉雅红豆杉 (*Taxus wallichiana*)，紫檀 (*Pterocarpus santalinus*)，蛇根木 (*Rauvolfia serpentina*)。由于这些物种的贸易多为跨区域贸易，因此各地区之间很有必要进行合作，整合各自努力以保证采集和贸易的可持续性。

另外，有效地执行 CITES 决议还必须考虑农村采集者的需求。许多物种恰恰是这些国家农民的重要收入来源，这一点在尼泊尔显得更为突出。各国在制定行动计划时必须考虑采集和贸易对维持农民生计的重要性，以确保对这些重要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可持续利用能够相得益彰。

- 网络，一个野生物的可怕陷阱
---摘译自 For Wildlife, the Web is a Treacherous Place
BOB TEDESCHI, 纽约时报
2005 年 8 月 22 日

据一个濒危物种的保护团体声称，持续增长的动物活体和肢体网络贸易正威胁着野生动物的生存，如哥伦比亚的绒顶怪柳猴，由于贸易，其数量已经锐减至低于2,500只；又如藏羚羊，在上半个世纪已从500,000多只减少到约75,000只。TRAFFIC 北美的主任 Simon Haberle 说，“网络非法贸易的快速增长堪与网络的快速普及‘媲美’”，“网络是一个终极媒介，将来自任何地方的东西带到全球市场。”

非法贸易中的动物也并非都来自远程。例如，上周密尔沃基的一个卖家便在 GotPetsOnline 网上 <<http://gotpetsonline.com/>> 提供了一只价值4000美元的黑豹。



除了在分类网或拍卖网上出售商品或动物，个体的卖家也开设他们自己的网址。如<http://awesomeexotics.com/>，<http://rainbowprimates.com/>，<http://rockcreekexotics.com/>。在无以计数的网站上，人们都会发现热卖中的濒危猫科动物或者猴子。

显然，在各类当地的，国家的和跨国的网站上进行濒危物种贸易，会受到国家法律和条约的制约，但法律和条约中也包含了免责条款。例如，老虎和豹子这类濒危的猫科动物，既不能运过国境也不能运过州境。但如果你居住在爱荷华州，想从另一个爱荷华州居民那购买一只老虎，你便可以办到，因为爱荷华州

的法律允许拥有此类猫科动物。粗略估计，在美国有10000只老虎作为宠物进行饲养，而全球也只有约4,000多只老虎还生活在野外。调查者称，法律的漏洞让卖家以侥幸的心理轻松做着违法的交易。网站通常会张贴有关野生物贸易法律的各种警告，由买家自行遵守。美国鱼类和野生物执法部门的顾问Edward J. Grace先生说，尽管卖家知道是非法买卖，却不会因此而拒绝金钱的诱惑。

在网上进行非法买卖，卖家不担心被逮捕。在今年早些时候的一个案例中，Dusty Gruver先生因为在他自己的网站<http://tribalartifacts.com/>上非法出售野生物产品，被夏威夷联邦地方法院判处六个月的监禁。这是Gruver先生第二次被抓，第一次他收到一张500美元的罚单，然后继续回去做他的生意。

东亚野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中国项目第一期通讯（印刷版）已经刊印成册，该书以药用野生动植物保护专题、野生动植物贸易、政策法规、重要物种信息四个栏目分别收录了国内外学者、专家的观点和认识，需要者请发邮件至 teachina@wwfchina.org。我们会及时给您寄出。

Grace先生称，“这不象毒品，你会为此蹲上20到30年的监牢。”“而且这项生意的利润非常高。”卖家可以在第三世界国家以100美元或更低的价格买到动物，然后通过网络以上千美元的价格出售给美国的消费者。

特别严重的是，如果某一个濒危物种越临近灭绝，那些导致这一物种消失的毫无道德可言的商家将越可能获得巨额利润，尤其如果他们手头还有这一物种的存货。随着这一物种的彻底消失，其需求和价格将迅速飙升。到那时，除了它们尚存的残余部分，已经没有任何活体需要保护，相关法律条款或许也完成了使命，商人们就可以更加肆无忌惮地从事非法的贸易。

东亚野生物贸易研究委员会
中国项目

中国北京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东门内
文华宫 1609 室

邮编：100006

C/O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办公室

编辑：王莎莎、徐宏发

电话：86-10-6522 7100 ext 3260

传真：86-10-6522 7300

E-mail: teachina@wwfchina.org

Website: www.traffic.org

www.wwfchina.org/traffic

www.wow.org.tw